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我省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 本次缓缴扩围涉及哪些行业？这些行业的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新增了17个困难行业，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以上行业所属企业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在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内，或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虽不在疫情严重地区内、

但受整个产业链供应链影响，生产经营也遇到暂时困难，申请缓缴前上一自然月或之前累计三个自然月处于亏损状态的企业（不包括长期停产、拖欠社会保险费的僵尸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2.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还能继续享受缓缴扩围政策吗？

可以享受。5个特困行业原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的期限到期后，可继续按扩围政策申请缓缴规定的缓缴实施期内的三项社保费。

3. 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能否申请缓缴？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此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均可参照执行。

4. 缓缴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企业自6月起可根据生产经营状况申请缓缴当月及以后缓缴实施期内的三项社保费，5月尚未缴纳三项社保费的，

可申请自5月起缓缴。

5. 如何申请缓缴？

缓缴实行“即申即享”，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

为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申请缓缴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企业缓缴申请及书面承诺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缓缴的意见。

6. 缓缴社会保险费会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

缓缴社会保险费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企业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缓缴期间正常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间新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养老、失业保险关系的，由单位及职工个人一次性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含单位和个人部分）后，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8月18日